

扎兰屯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及信用评价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信用+监管”机制,有效防止和减少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行业自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扎兰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旅游和体育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及人员推行信用监管分级分类制度,市场主体及人员包括依法申请成立或备案,在扎兰屯市范围内从事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在扎兰屯市区域内未经申请成立或备案,擅自从事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认定是指,对市场主体及人员三年内接受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的处罚信息进行归集分类,按 A 级、B 级和 C 级三种情况,分类管理,实行动态监管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 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我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信用监管 A 级、B 级和 C 级的标准并实施。

第二章 市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

第五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信用监管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及人员基本信息、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第六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股东或者合伙人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有关资质信息;

(四)其它反映市场主体及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的处罚信息包括:

(一)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案件以及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二)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包括一年内针对同一违法违规事项给予责令改正 3 次的);

(三)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等行为信息。

第八条 市场主体及人员的信用监管信息记录周期为三年,即当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擅自从事文化、旅游和体育经营活动的信息监管信息保存期限为自记录之日起满10年。

第三章 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等级与评价标准

第九条 扎兰屯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首次评定三年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及人员连续三年未发生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纳入信用A级名录:对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且发挥行业表率作用的,由本机关评定授予荣誉单位“诚信经营单位”予以激励;三年内发生一次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列为B级;三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或有重大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因无证经营被查处的列为C级,并纳入市场经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

第十一条 授予“诚信经营单位”荣誉牌的市场主体及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公众号等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二)准许市场主体及人员使用和宣传评定结果;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产业发展政策扶持;

(四)其它政策规定的优惠措施。

第十二条 列为B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定期在微信群对其发送信用风险提示告知书;召开信用修复法律法规培训学习;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每季度定期对其开展市场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

第十三条 列为C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每年对其进行一次以上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和信用修复培训;

(二)进行信用风险提示告知;

(三)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

(四)列入重点监管名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章 市场信用监管分级分类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每年我局根据本制度第十条规定,进行筛选,提出本行业市场主体及人员信用A级、B级和C级名单,三年一汇总。

第十五条 对提出的信用分级名单在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市场主体及人员进行A

级、B级、C级认定。对符合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信用A级市场主体及人员上报上级机关后进行授牌。

第十七条 对扎兰屯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及人员的信用分级分类认定,每三年开展一次。

第十八条 纳入信用A级名录的市场主体及人员,发现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由纳入部门移出信用A级名录:

授予“诚信经营单位”的市场主体及人员,发现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取消授予的奖牌标志,并按本制度第十条规定,重新对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认定为B级和C级的市场主体及人员,自认定之日起连续三年未发生本制度第七条所列行为的,经审核确认后,可以纳入信用A级名录。

第二十条 信用A级、B级和C级信息名录以及诚信经营单位认定名单由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统一归集至社会信用体系系统。

第二十一条 依据分级分类的A级、B级和C级信息名录,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A类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B类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

险较高的 C 类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扎兰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